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4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512,103.9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7,384,050.45 元，扣除 2020 年度永续债付息 162,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19,381.34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18,947,368.40 元，减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738,405.0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851,717,658.3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842,105.24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面对新能源行业对于煤炭消费的加速替代效应以及煤炭行业日益复杂严峻的激烈竞争形势，维持公司成本领先战略优势，减少公司流动性风险，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显重要。本次利润分配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山煤国际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经自查，未发现缺陷。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山煤国际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山煤国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2020 年，因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了超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合计 9.19 亿元的购销及其他业务。该部分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因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关于公司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相关材料，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并在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确认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确认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先生、梁建光先生、王莎莎女士、武海军先生、赵强先生、吴艳女士、王彦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先生、梁建光先生、王莎莎女士、武海军先生、赵强先生、吴艳女士、王彦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

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90.65 亿元的 18.95%。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先生、梁建光先生、王莎莎女士、武海军先生、赵强先生、吴艳女士、王彦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8,304.83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王为民、梁建光、武海军组成, 其中王为民担任主任委员。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宝英、孙水泉、李端生, 非独立董事王为民、王莎莎组成, 其中王宝英担任主任委员。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玉敏、李端生, 非独立董事王彦东组成, 其中李玉敏担任主任委员。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水泉、李玉敏, 非独立董事王莎莎组成, 其中孙水泉担任主任委员。

(五) 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梁建光、武海军, 独立董事王宝英组成, 其中梁建光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钟晓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吴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吴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吴艳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协议>、<关于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先生、梁建光先生、王莎莎女士、武海军先生、赵强先生、吴艳女士、王彦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为 4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材料，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并在董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对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9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等 23 家银行提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该等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达公司”）向农业银行太原市城西支行申请授信 0.4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 0.4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向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金石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金石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0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决定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次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1 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先生、梁建光先生、王莎莎女士、武海军先生、赵强先生、吴艳女士、王彦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2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吴艳女士简历

吴艳，女，汉族，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